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地位之建議  
及  
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之建議

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後，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介紹上市建議之排期申請表格。聯交所亦已接獲通知有關本公司擬進行撤銷上市建議之意向。撤銷上市建議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及聯交所就介紹上市建議之批准後，方告作實。

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後，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介紹上市建議之排期申請表格。聯交所亦已接獲通知有關本公司擬進行撤銷上市建議之意向。然而，董事謹此強調，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就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落實任何具體時間表。

## 進行介紹上市建議之理由

本集團為綜合娛樂公司，主要從事唱片製作及發行以及娛樂宮業務。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創立，當時主要從事音樂製作業務。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在創業板上市時，本集團處於發展期。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為有盈利之唱片製作及發行經營商。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增加股份交投量。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有利於本公司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董事於介紹上市建議後並不擬改變本集團之營運業務。

介紹上市建議並不涉及本公司新股發行。

## 撤銷上市建議條件

倘本公司進行介紹上市建議，撤銷上市建議將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誠如本公司將予發行有關介紹上市建議之上市文件所述，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任何可予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撤銷上市建議；及
- (iii) 於取得上文第(ii)段所指之股東批准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撤銷上市建議公佈。

就此，倘本公司進行介紹上市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撤銷上市建議。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取得聯交所批准介紹上市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須待達成若干條款後，方可進行，故其不一定生效。因此，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進行介紹上市建議，載有（其中包括）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有關介紹上市建議之上市文件亦將於獲得聯交所批准介紹上市建議的初步指示後寄交股

東，以供參考。就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不一定獲批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就撤銷上市建議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之規定，從而改為最少五個營業日。

本公司將就有關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之最新進展向股東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管理並與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疑慮，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介紹上市建議」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之建議
「撤銷上市建議」	指	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地位之建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橋爪健康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內供瀏覽。